

证券代码：832505

证券简称：运维电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一章 总 则</b>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第二条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陕西西北发电运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陕西西北发电运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采用纸面形式，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二）公司名称；（三）公司成立日期；（四）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五）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司股权证明专用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采用纸面形式，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股票发行的时间；（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司股权证明专用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股东名册由证券部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三）依照第（二）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段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四）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五）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三)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详见本章程第三十一条）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p>

	<p>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对于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新增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p>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p>	<p><b>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p>

<p>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p>

	<p>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p>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文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p>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三）决定公司单笔【5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1.5 亿元】以上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上文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三）决定公司单笔 5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2 亿元以上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上文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

<p>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p>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p>

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p>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p>	<p><b>第五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p>

<p>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

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前述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前述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

印章。	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的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的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前款所指股东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应符合的条件是：（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前款所指股东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应符合的条件是：（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和简历。</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和简历。</p>
<p><b>第七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八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p>

<p>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现任董事发生本款规定情形的，应当</p>

<p>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新增</p>	<p><b>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b></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b>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b></p>	<p><b>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b></p>

<p>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偿责任。	任。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八十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九十三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第九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三) 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三) 法律、行政法

<p>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3. 公司单笔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未超过【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在【1 亿】以上未超过【1.5 亿】元的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交易”的范围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相同。</p>	<p>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3. 公司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未超过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在 1 亿以上未超过 2 亿元的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交易”的范围与第四十五条条规定相同。</p>
<p>第九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公司单笔金额未超</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p>

<p>过【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未超过【1 亿】元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四）决定公司单笔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未超过 1 亿元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董事会成员一致认可，</p>	<p>第一百零八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董事会成员一致认可，</p>

也可即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也可即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题；（三）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六）需要向参会人员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p>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三）董事会秘书可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三）董事会秘书可以</p>

<p>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监事不得兼任；（四）有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监事不得兼任；（四）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具体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一）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三）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五）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p>

	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三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

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表现、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表现、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过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过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

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p>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题；（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p>

	会议材料；（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六）需要向参会人员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将适时实行内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将适时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p>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p>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一）高级管理 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二）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 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一）高级管 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二）控股 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市场 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实施。（以下无正文）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实施。（以下无正文）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文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